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於NEXBIS LIMITED進行之
供股中接納若干股份之承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Idea與Nexbis就Nexbis供股訂立包銷協議。Spring Idea根據Nexbis供股將予包銷之金額為9,000,000澳元。

由於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包銷商：Spring Ide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公司：Nexbi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Nexbis及其股東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並無持有Nexbis任何股份。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將予包銷之金額：	最多9,000,000澳元（約相當於67,900,000港元）。包銷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包銷佣金：	將予包銷之金額之3%。

倘於Nexbis供股完成前發生若干終止事宜，包銷協議可由Spring Idea終止。因而，Nexbis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Nexbis之資料

根據Nexbis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Nexbis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移動應用程序開發顧問服務；開發可讓企業與政府透過移動互聯網交流及交易之移動應用程序，包括可透過移動裝置安全運行之法庭身份核證及執行技術；開發及推廣政府可藉以確定及記錄核證需要之法庭二維條碼技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氣缸智能油封及氣缸動態機電系統。

下文載列Nexbis之財務資料（摘錄自Nexbis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澳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澳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	45,785	(49,574)
除稅後純利／(虧損)	45,785	(49,574)
資產淨值	120,465	77,155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將按包銷金額之3%向Nexbis收取包銷佣金收入，此乃由本集團與Nexbis參考澳洲有關包銷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包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exbis」	指	Nexbi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BS)(ABN: 81 071 275 253)

「Nexbis供股」	指	Nexbis根據不可放棄供股按每持有五股Nexbis股份可獲三股Nexbis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07澳元之價格發售Nexbis股份，以籌集最多約21,000,000澳元
「Nexbis供股股份」	指	根據Nexbis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Nexbis股份
「Nexbis股份」	指	Nexbis法定股本中之股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pring Idea」	指	Spring Ide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	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9,000,000澳元之Nexbis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Spring Idea與Nexbi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就Nexbis供股訂立之協議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